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淮南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

建设单位（盖章）：淮南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刚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现场监测负责人：宋繁

参加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薛捷、朱鹏、朱跃、盛威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17-83891662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编制单位：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电 话：18360701944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
涧处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				
建设单位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庞健	联系人	胡晨		
通信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				
联系电话	18360701944	传真	/	邮编	223000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 代码	货运港口G5532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河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淮安市淮安 生态环境局	文号	淮环表（安）复 [2022]2号	时间	2022年1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7.5	环境保 护投资 占总投 资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59		11.8%
设计吞吐能力	6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2年	
实际吞吐能力	6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 日期	2022年	
调查日期	2022年2月10日-2月11日				

<p>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 试运行)</p>	<p>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于2004年投资500万元在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建设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码头项目，该码头设置1个500吨级的泊位，主要经营转运黄沙、石子，年吞吐量为6万吨。2021年12月企业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12日获得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2〕2号）。因为经营等方面原因，该码头被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收购，码头产权改为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码头，不涉及堆场，本次验收范围仅涉及码头内容，占地为1600m²。</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已建有1个500t级泊位，主要经营转运黄砂、石子等，已达到年吞吐量为6万吨的吞吐能力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收购的码头部分，不涉及堆场。</p>
	<p>2022年1月，受淮安市宏信港口有限公司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负责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2022年2月10日、2月11日、3月5日、3月6日4个工作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调查 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 2018 第 9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19、《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2〕2号，2022年1月12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项目运行河流上下游。</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 施工期</p> <p>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评价。</p> <p>(2) 运营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p> <p>废气：物料转运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砂石等固废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涧处,企业自建码头,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到最近厂界距离(m)</th> <th>规模(人)</th> <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空气环境</td> <td>何槽村</td> <td>SE</td> <td>220</td> <td>约327</td> <td rowspan="9">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新朱村</td> <td>SE</td> <td>580</td> <td>约1200</td> </tr> <tr> <td>后何村</td> <td>SE</td> <td>1070</td> <td>约218</td> </tr> <tr> <td>小范村</td> <td>SE</td> <td>1540</td> <td>约180</td> </tr> <tr> <td>永济村</td> <td>S</td> <td>1450</td> <td>约1560</td> </tr> <tr> <td>新村</td> <td>NW</td> <td>980</td> <td>约2326</td> </tr> <tr> <td>新庄</td> <td>NE</td> <td>1780</td> <td>约450</td> </tr> <tr> <td>前庄</td> <td>NE</td> <td>2340</td> <td>约310</td> </tr> <tr> <td>渠北村</td> <td>NW</td> <td>1900</td> <td>约110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何槽村	SE	220	约327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新朱村	SE	580	约1200	后何村	SE	1070	约218	小范村	SE	1540	约180	永济村	S	1450	约1560	新村	NW	980	约2326	新庄	NE	1780	约450	前庄	NE	2340	约310	渠北村	NW	1900	约11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何槽村	SE	220	约327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新朱村	SE	580	约1200																																												
		后何村	SE	1070	约218																																												
		小范村	SE	1540	约180																																												
		永济村	S	1450	约1560																																												
		新村	NW	980	约2326																																												
		新庄	NE	1780	约450																																												
		前庄	NE	2340	约310																																												
渠北村		NW	1900	约1100																																													
表2-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																																													
		方位	距离																																														
水环境	苏北灌溉总渠	北	紧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淮河入海水道	北	310m																																														
声环境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4.7km	5.44平方公里	水源水质保护																																												
调 查 重 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III类	6-9	≤20	≤1.0	≤30	≤0.05	≤0.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淮安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淮政办发〔2018〕7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噪声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4a类标准值</td> <td>70</td> <td>55</td> <td>内河航道两侧</td> </tr> </tbody> </table>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4a类标准值	70	55	内河航道两侧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4a类标准值	70	55	内河航道两侧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水</p> <p>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由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码头内无废水外排。</p>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码头位于河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td> <td>4类区</td> <td>70</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	4类区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	4类区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厂界			放标准》(GB12348-2008)
	<p>(4) 固废</p> <p>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6。			
	表3-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无组织)	颗粒物	1.022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
项目地理位置	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河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2	环评批复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2〕2号，2022年1月12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500t级装卸泊位1个，年吞吐能力6万吨
4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5	排污许可证编号	2022年2月17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03MA20RTNK7P001X

表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	吨级泊位1个，岸线长25m，为浆切块石式结构	与环评一致
	停泊水域	取2倍设计船宽，宽20m	
	回旋水域	取2.5倍设计船长，长115m	
配套工程	砂石堆场	依托淮安玉南河建材有限公司密闭仓库	本次验收收范围为码头作业区域，不涉及堆场
	港区道路	主干道从港区入口直通码头前沿，次干道沿堆场布置	与环评一致
	生产辅助建筑	位于散货码头岸线后方陆域，面积2516m ²	本次验收收范围为码头作业区域，不涉及其他辅助建筑
	岸电系统	岸电箱1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照明	从港区外引10KV高压电源至港区变电站降压到380/220V后配电，道路两边照明采用高压钠灯路灯，建筑物照明采用白炽灯，码头及堆场照明采用升降式高压钠投光灯塔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当地自来水网，已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项目建设1座	与环评一致

		20m ³ 的沉淀池。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吊机受料口配备喷淋水除尘、码头作业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除尘；砂石堆放于密闭仓库，仓库内安装水喷淋抑尘装置	本次验收范围为码头作业区域，不涉及仓库及堆场，吊机受料口配备喷淋水除尘、码头作业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除尘
	废水	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	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码头配备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设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围油设备、收油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备注
1	起吊装卸机	10 吨	1	1	
2	皮带输送机	B=650mm V=2.0m/s	1	0	
3	变压器	250KVA	1	1	
4	起吊装卸机	25 吨	1	0	弃用
5	固定式起重机	HGQ10	1	1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码头冲洗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码头冲洗用水量为750m³/a；喷淋用水量480m³/a，生活用水用水量为105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4-1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变动与重大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验收范围内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验收范围内无变化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验收范围内无变化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验收范围内无变化	否
9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验收范围只包括黄沙、石子的转运，不包括储存，影响减少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变化	否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码头主要从事黄沙、石子等的转运，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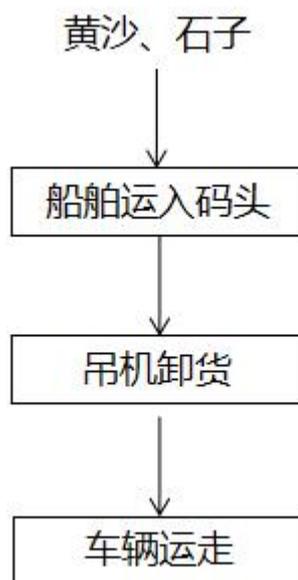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船舶运入码头：货船靠泊码头。本码头配备岸电设施，停泊船舶使用岸电。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部门指定接收单位统一处理。

吊机卸货：固定式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船舱内黄沙或石子，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直接移至密闭皮带输送机料斗。吊机卸货产生码头装卸粉尘和噪声。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占地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略有调整，沉淀池建设在吊机东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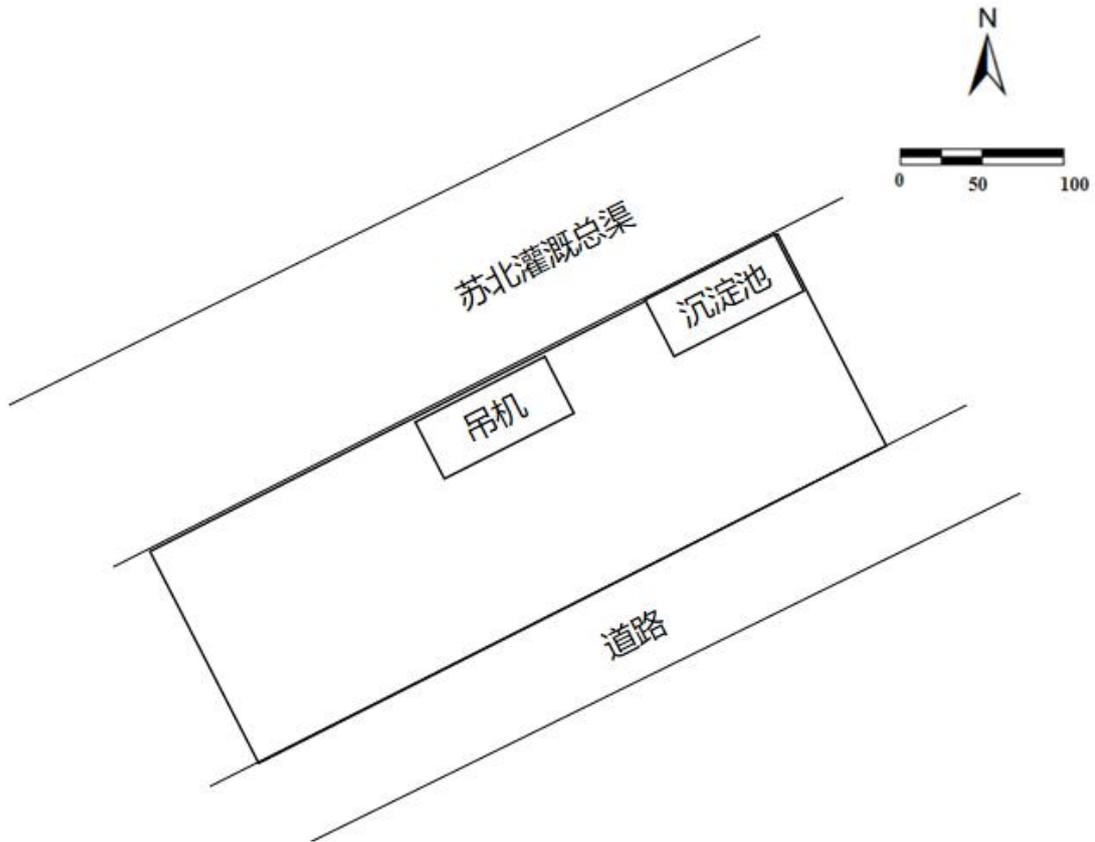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1.8%。本项目码头配备工作人员7人，码头年营运天数300天，一班8小时制。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本项目验收不涉及施工期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2、营运期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由船舶单位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部门指定单位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

本项目初期雨水、平台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并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合理化处置，对苏北灌溉总渠水质造成影响较小。

②严格控制污染源，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坚决杜绝污染事故特别是人为溢油事故发生。必须加强运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严禁向水域倾倒各种垃圾与排放未达标的废水。

③为避免雨水对边坡和路基的侵蚀，建议采用路面和边坡的排水设施，使码头路面水通过排水管、边沟排除。

④码头范围内可采用植草、种树等防护措施。绿化的树木尽量利用当地原有的树木移植或栽植。选用当地容易移植、繁殖和管理，抵抗病虫害能力强并具有一定观赏价值原有的树种，环境保护林带要求有净化空气、隔挡噪声的功能。

⑤运营期监督船舶公司，严禁船舶将含油污水等污染物排入河道，同时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对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管道定期维护、严禁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因管道堵塞、收集池故障等问题进入苏北灌溉总渠内，对其造成不利影响。船舶航行过程控制流速和船舶船桨的摆动幅度、频率，减少对附近水体水生生物的影响。企业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由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码头内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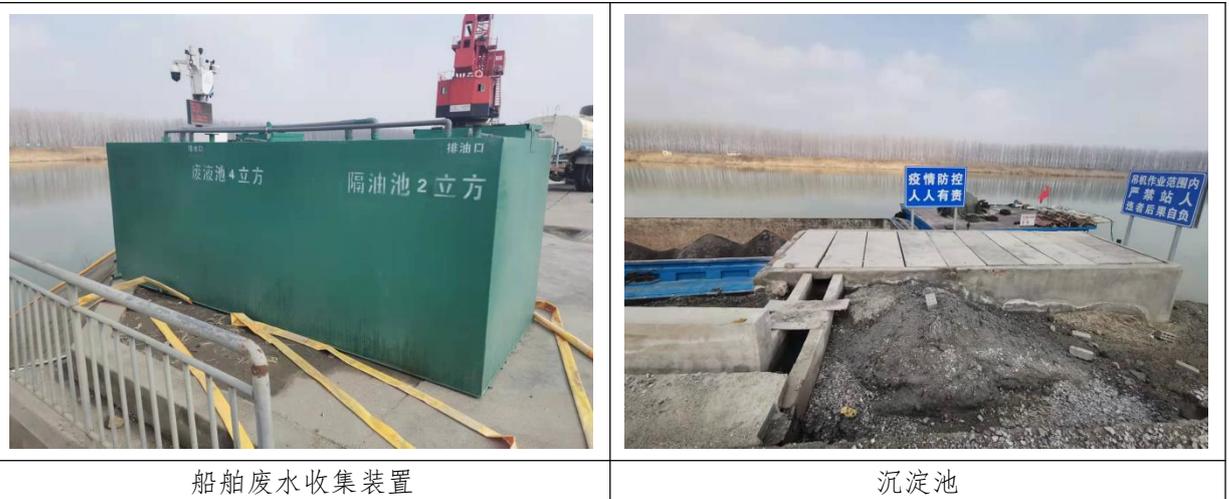


图4-4废水收集装置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域设置炮雾机、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4-5 炮雾机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吊机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于码头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5	1.05
沉淀池砂石		/	沉淀池	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54	0.54
船舶生活垃圾		/	船舶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0.3	0.3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7。

表 4-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初期雨水、车辆、场地冲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不外排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外排	
废气	货物卸船粉尘	粉尘	卸船过程喷洒水雾抑尘，作业区域使用炮雾机，码头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生产管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车辆粉尘	粉尘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船舶、车辆管理	码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砂石		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船舶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不涉及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环境影响调查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域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码头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物料卸船粉尘经炮雾机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以上废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由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码头内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沉淀池砂石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项目在全面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三同时”制度，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码头地面、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车辆冲洗，不外排。</p>	<p>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码头地面、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车辆冲洗，不外排。</p>
<p>2、砂石料卸船、储存、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卸船过程中采用炮雾机喷雾抑尘；砂石料采用密闭仓库储存，仓库内安装喷淋装置；码头道理定期清扫、洒水，且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砂石料卸船、装车过程，储存暂未验收。卸船过程中采用炮雾机喷雾抑尘；码头道理定期清扫、洒水，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p>
<p>3、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p>	<p>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码头作业过程，码头位于全厂区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p>
<p>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沉淀池砂石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管理要求</p>
<p>5、本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6、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口</p>
<p>7、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p>	<p>已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p>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运营期	生态环境	<p>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由船舶单位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部门指定单位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用作农田反肥。</p> <p>本项目初期雨水、平台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并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合理化处置，对苏北灌溉总渠水质造成影响较小。</p> <p>②严格控制污染源，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坚决杜绝污染污染事故特别是人为溢油事故发生。必须加强运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严禁向水域倾倒各种垃圾与排放未达标的废水。</p> <p>③为避免雨水对边坡和路基的侵蚀，建议采用路面和边坡的排水设施，使码头路面水通过排水管、边沟排除。</p> <p>④码头范围内可采用植草、种树等防护措施。绿化的树木尽量利用当地原有的树木移植或栽植。选用当地容易移植、繁殖和管理，抵抗病虫害能力强并具有一定观赏价值原有的树种，环境保护林带要求有净化空气、隔挡噪声的功能。</p> <p>⑤运营期监督船舶公司，严禁船舶将含油污水等污染物排入河道，同时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对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管道定期维护、严禁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因管道</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堵塞、收集池故障等问题进入苏北灌溉总渠内，对其造成不利影响。船舶航行过程控制流速和船舶船浆的摆动幅度、频率，减少对附近水体水生生物的影响。企业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污染影响	<p>①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炮雾机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p> <p>②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由船舶单位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部门指定单位处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用作农田反肥。初期雨水、平台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并回用，不外排</p> <p>③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④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沉淀池砂石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由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港区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码头内无废水外排。</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域设置炮雾机、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码头作业过程，码头位于全厂区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经监测，码头周边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p> <p>经调查，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沉淀池砂石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社会影响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2月11日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货物卸船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卸船过程喷洒水雾抑尘,加强生产管理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辆粉尘	粉尘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沉淀池处理后会用	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冲洗用水、喷水雾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反肥	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厂区未配置化粪池,化粪池依托周边农户
	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由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委托淮安市淮安港港口管理制定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砂石	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		
		船舶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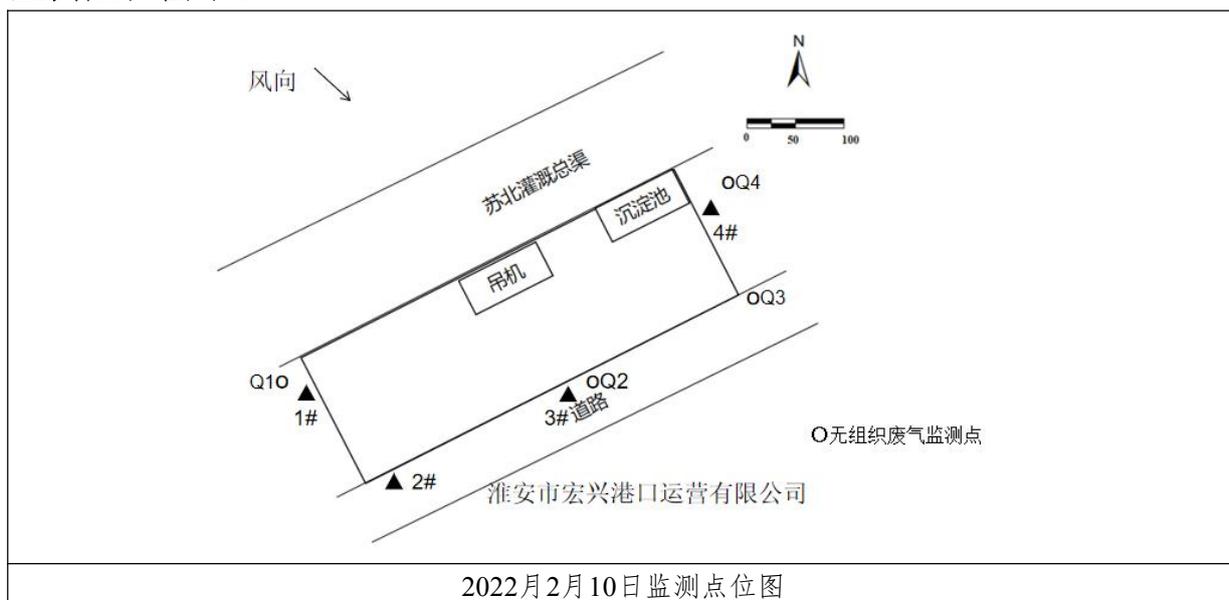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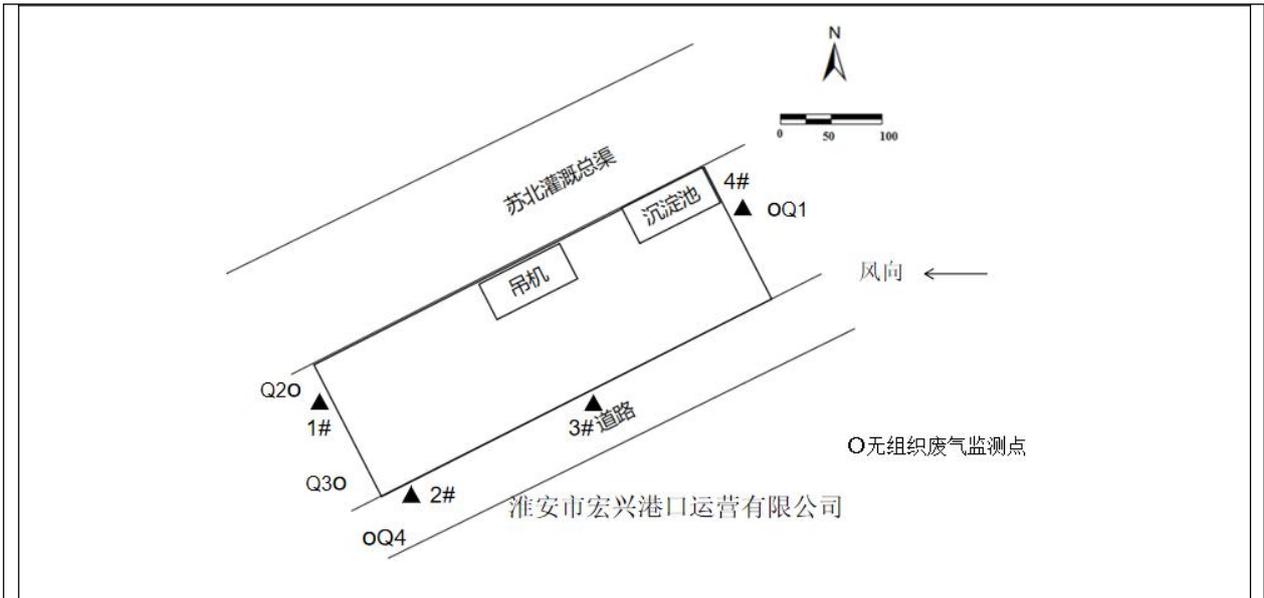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货物卸船粉尘、车辆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6 个噪声测点 (项目东、北、西厂界各 1 各点; 南厂界 2 个点位、华洋建材商贸东、西厂界各一个点),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地表水	/	企业厂界范围内上游、下游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3 次/天, 监测 1 天
底泥	/	企业厂界范围内上游、下游	pH 值、砷、镉、六价铬、铅、汞、镍	1 次/天, 监测 1 天

注：淮安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只购买华洋建材商贸码头，码头位于华洋建材商贸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华洋商贸东西厂界执行 2 类。

监测点位图示：





2022年2月11日监测点位图



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6日监测点位图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西厂界、2#为南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6日华洋建材商贸公司1#东、2#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1、Q2、Q3、Q4 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2年2月10日为西北风、2022年2月11日为东风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
------	------	----	----	----	----	----	----

		(°C)	(%)	(kPa)	(m/s)		
2022年2月 10日	第一次	3.7	64.3	102.7	1.3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4.9	59.6	102.7	1.3	西北	多云
	第三次	6.8	51.2	102.4	1.2	西北	多云
2022年2月 11日	第一次	4.1	56.7	102.6	1.4	东	多云
	第二次	4.8	55.9	102.6	1.4	东	多云
	第三次	5.7	49.8	102.4	1.2	东	多云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8-3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 m3)				执行标准 (mg/ m3)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 m3)	2022.2 .10	Q1	0.068	0.072	0.063	0.162	0.5	达标
		Q2	0.137	0.142	0.147			
		Q3	0.155	0.162	0.148			
		Q4	0.133	0.130	0.125			
	2022.2 .11	Q1	0.077	0.070	0.080	0.172	0.5	达标
		Q2	0.145	0.152	0.142			
		Q3	0.157	0.162	0.153			
		Q4	0.165	0.172	0.168			

经监测，2022年2月10至2022年2月1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地表水

表8-4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苏北灌溉总渠上游(企业范围内)	2022.3 .5	第1次	7.4	20	7	0.832	0.04	ND
		第2次	7.6	19	8	0.885	0.04	ND
		第3次	7.3	19	7	0.872	0.04	ND
	日均值		7.3~7.6	19	7	0.863	0.04	ND
苏北灌溉总渠下游(企业范围内)	2022.3 .5	第1次	7.5	16	7	0.819	0.04	ND
		第2次	7.5	17	8	0.765	0.04	ND
		第3次	7.4	18	9	0.725	0.04	ND
	日均值		7.4~7.5	17	8	0.770	0.04	ND
评价标准			6-9	20	/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监测,2020年3月5日,苏北灌溉总渠上、下游(厂界范围内)地表水水

质达到《地表水环境水质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噪声

2022年2月10至2022年2月11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5。

表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2.2.10	1#（西厂界）	61.5	70	0
	2#（南厂界）	60.9	70	0
	3#（南厂界）	61.3	70	0
	4#（东厂界）	60.3	70	0
2022.2.11	1#（东厂界）	60.0	70	0
	2#（南厂界）	61.2	70	0
	3#（西厂界）	61.7	70	0
	4#（北厂界）	61.4	70	0
2022.3.5	1#（华洋建材东厂界）	57.3	60	0
	2#（华洋建材西厂界）	56.1	60	0
2022.3.6	1#（华洋建材东厂界）	57.7	60	0
	2#（华洋建材西厂界）	55.9	60	0
备注	北厂界为苏北灌溉总渠，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2022年1月10日、2月11日该企业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2022年3月5日、3月6日华洋建材商贸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底泥

表8-6 底泥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2022.3.5	苏北灌溉总渠上游（底泥）	pH值	无量纲	6.52
		砷	mg/kg	9.5
		镉	mg/kg	0.11

		六价铬	mg/kg	ND
		铜	mg/kg	30
		铅	mg/kg	34
		汞	mg/kg	0.186
		镍	mg/kg	36
		石油烃	mg/kg	355
2022.3.5	苏北灌溉总渠 上游（底泥）	pH值	无量纲	6.60
		砷	mg/kg	8.9
		镉	mg/kg	0.09
		六价铬	mg/kg	ND
		铜	mg/kg	32
		铅	mg/kg	28
		汞	mg/kg	0.037
		镍	mg/kg	44
		石油烃	mg/kg	43

由上表可见，企业范围内，苏北灌溉总渠上游、下游相关因子变化较小，企业应做好相关风险防控，避免环境风险导致的环境污染。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底泥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6。

表 8-6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	------	----	----	---------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91-1~4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SQP	XY-SB-034	已校准
3	恒温恒湿室	CHH	XY-SB-081	已校准
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已校准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校准
6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XY-SB-096	已校准
7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8	已校准
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型	XY-SB-023	已校准
9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XY-SB-039	已校准
1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131	已校准
11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校准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校准
13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校准
14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1	已校准
15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2	已校准
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校准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006	已校准
1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156	已校准
19	数显酸度计	PHS-25C	XY-SB-017	已校准
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Y-SB-041	已校准
2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XY-SB-035	已校准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AA	XY-SB-012	已校准
23	石墨电热板	DB-2EFS	XY-SB-124	已校准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7。

表 8-7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废气	废气量 (无组织)	1.022	/	
结论		经核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已经完成，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淮安市宏兴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2月1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2）翔宇检测（环）字第（0230）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9-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年1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厂界外1米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企业已按照上述监测计划落实监测，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以上监测计划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已建有1个500t级泊位，主要转运黄沙、石子，已达到年吞吐量为6万吨的吞吐能力要求。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条件，受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环境影响调查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调查，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经监测，该企业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物料卸料粉尘。本项目码头原料卸船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2022年2月10至2022年2月1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平台冲洗，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由码头配备的含油废水接收罐、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用于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不外排，委托淮安市淮安区港口管理指定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码头内无废水外排。

苏北灌溉总渠上下游（企业范围内）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于码头设置一般生活垃圾桶，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砂石全部收集后综合利用。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3、尽快编制完成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		项目代码	2103-320803-89-01-853173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吞吐能力6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能力6万吨/年		环评单位	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		竣工日期	2022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MA20RTNK7P001X			
	验收单位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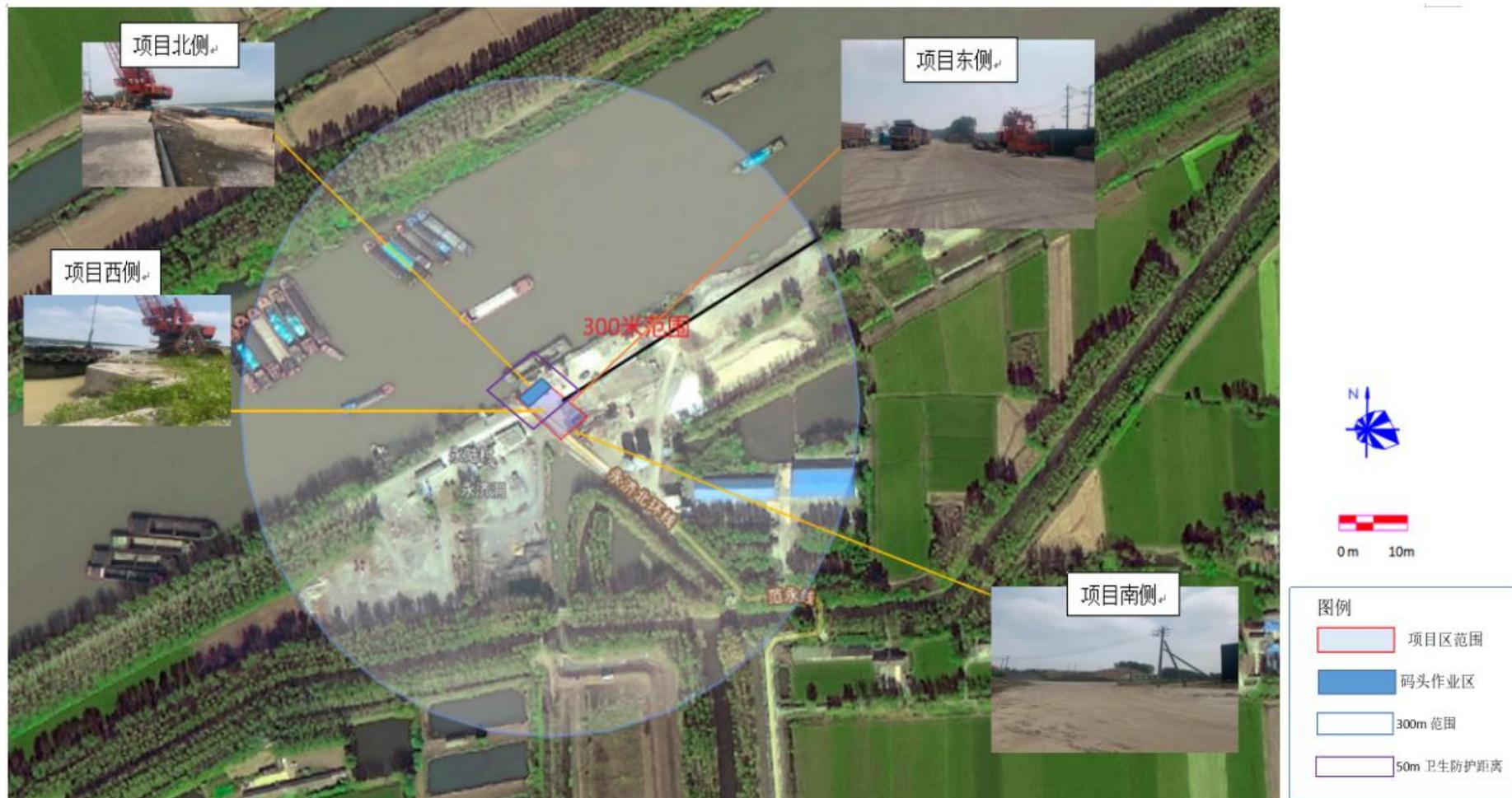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803MA20RTNK7P		验收时间		2022年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现有 项目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三：验收证书

	胡锐雷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胡锐雷	
工作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6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附件五：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淮安市	区县 (4)	淮安区
注册地址 (5)		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07 号宏信大厦主楼 23 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			
行业类别 (7)		货运港口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3'31.10"	中心纬度 (9)	33°25'45.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803MA20RTNK7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庞健	联系方式	1836070194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船舶运输、吊机卸货	黄沙、石子	6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炮雾机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清运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沉淀池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船舶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清运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

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03MA20RTNK7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
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20RTNK7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7日至2027年02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备案证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103-320803-89-01-853173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1-03-12	赋码部门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1999	拟建成时间（年）	200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区 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		
国标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装卸搬运 - 装卸搬运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码头为浆砌块石结构，其前沿直线长度为25m，距航道中心线距离为98m，须与现有航道岸坡平顺相接，为保证汛期船舶航行安全，码头前沿顶高程须设置在航道设计最高航水位以上0.3m该段航道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1.6m。本次申请仅为补代码，原批复为2000年6月16日江苏省淮阴市航道管理处：淮航道（2000）103号。		
用地面积（公顷）	2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淮安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803MA1MY4LU43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何家俊	手机号码	18262828955
电子邮箱	810737176@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3-320803-89-01-853173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2〕2号

关于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的批复

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

你单位报批的《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1〕388号），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位于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投资500万元，用地面积20000 m²，码头岸线长度25m，设置1个500吨级的泊位，主要经营转运黄沙、石子，年吞吐量为6万吨。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淮安市淮安区华洋建材贸易商行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

水管网。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码头地面、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车辆冲洗，不外排。

2. 砂石料卸船、储存、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卸船过程中采用雾炮机喷雾抑尘；砂石料采用密闭仓库储存，仓库内安装喷淋装置；码头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且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本项目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6.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订、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 ≤ 1.022 吨。

2.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

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附件八：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翔宇检测(环)字第(0230)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空气与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
联系人	胡晨	联系电话	18360701944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薛捷、朱鹏、朱跃、盛威、宋繁
采样日期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2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1日、 2022年2月14日
检测内容	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20.1℃ 湿度: 50.0%		
结论	/		
编制(宋文文): <u>宋文文</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测机构检验章</p> <p>检测业务专用章</p> <p>3208000023184</p> </div>	
一审(张笑): <u>张笑</u>			
二审(龚小飞): <u>龚小飞</u>			
签发(宋桂花): <u>宋桂花</u>			
		签发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永济洞处
联系人	胡晨	联系电话	18360701944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薛捷、朱鹏、朱跃、盛威、宋繁
采样日期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2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1日、 2022年2月14日
检测内容	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20.1℃ 湿度: 50.0%		
结论	/		
编制(宋文文): <u>宋文文</u>			
一审(张笑): <u>张笑</u>			
二审(龚小飞): <u>龚小飞</u>			
签发(宋桂花): <u>宋桂花</u>			
		签发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2.10)	Q1	20220230Q001	/	/	0.068						
		20220230Q002			0.072						
		20220230Q003			0.063						
	Q2	20220230Q00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137				
		20220230Q005					0.142				
		20220230Q006					0.147				
	Q3	20220230Q00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155		
		20220230Q008							0.162		
		20220230Q009							0.148		
	Q4	20220230Q0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133
		20220230Q011									0.130
		20220230Q012									0.125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2.10)	Q1	20220230Q001	/	/	0.068		
		20220230Q002			0.072		
		20220230Q003			0.063		
	Q2	20220230Q00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137		
		20220230Q005			0.142		
		20220230Q006			0.147		
	Q3	20220230Q007			0.155		
		20220230Q008			0.162		
		20220230Q009			0.148		
	Q4	20220230Q010			0.133		
		20220230Q011			0.130		
		20220230Q012			0.125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2.2.10	第一次	3.7	64.3	102.7	1.3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4.9	59.6	102.7	1.3	西北	多云
		第三次	6.8	51.2	102.4	1.2	西北	多云
	2022.2.11	第一次	4.1	56.7	102.6	1.4	东	多云
		第二次	4.8	55.9	102.6	1.4	东	多云
		第三次	5.7	49.8	102.4	1.2	东	多云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年2月10日14时15分至14时54分			
环境条件	温度：7.4℃ 大气压：102.4kPa 天气：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西厂界	61.5
2#	—	—	南厂界	60.9
3#	—	—	南厂界	61.3
4#	—	—	东厂界	60.3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3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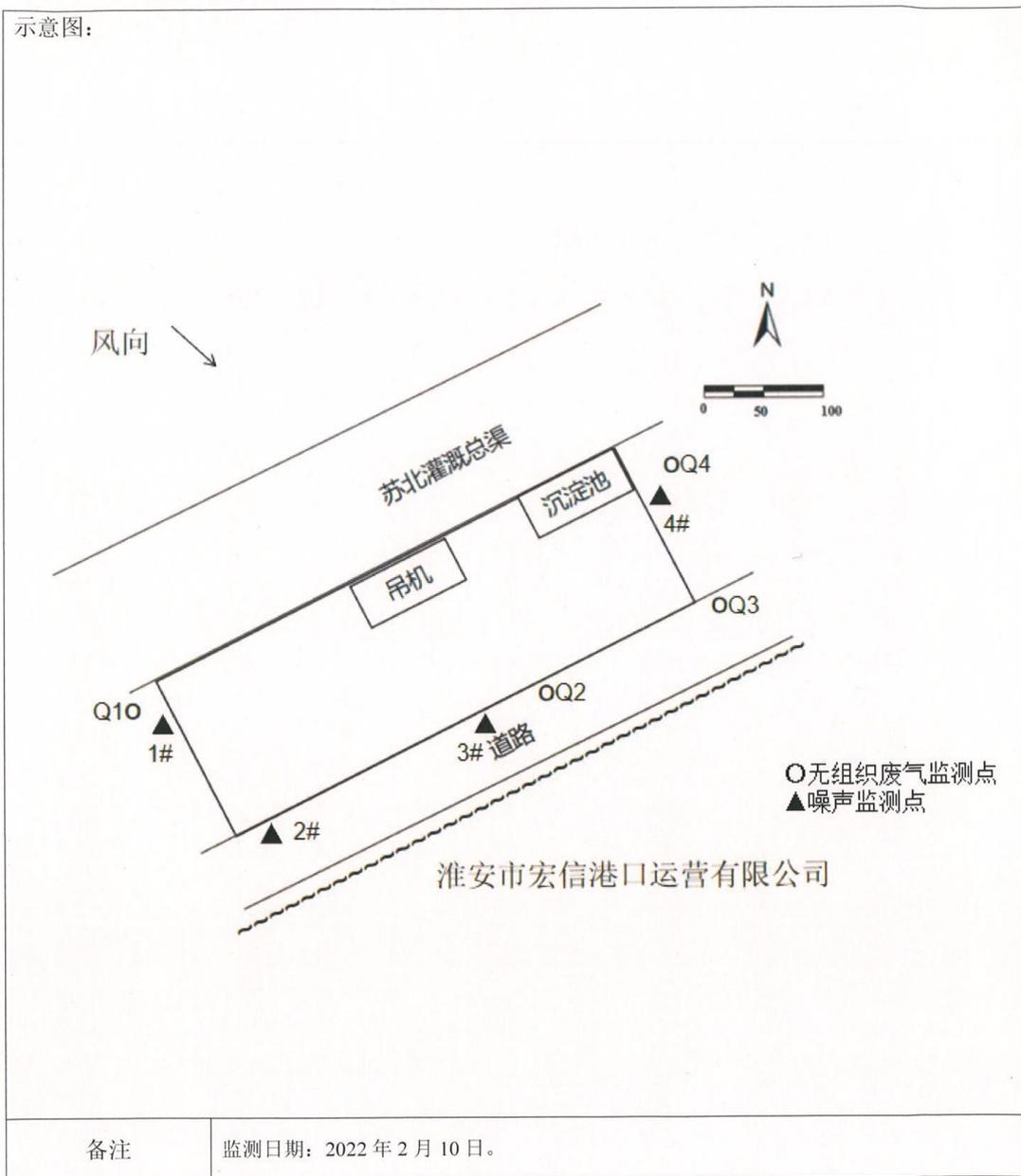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年2月11日14时19分至14时53分			
环境条件	温度：5.9℃ 大气压：102.4kPa 天气：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1#	—	—	西厂界	60.0
2#	—	—	南厂界	61.2
3#	—	—	南厂界	61.7
4#	—	—	东厂界	61.4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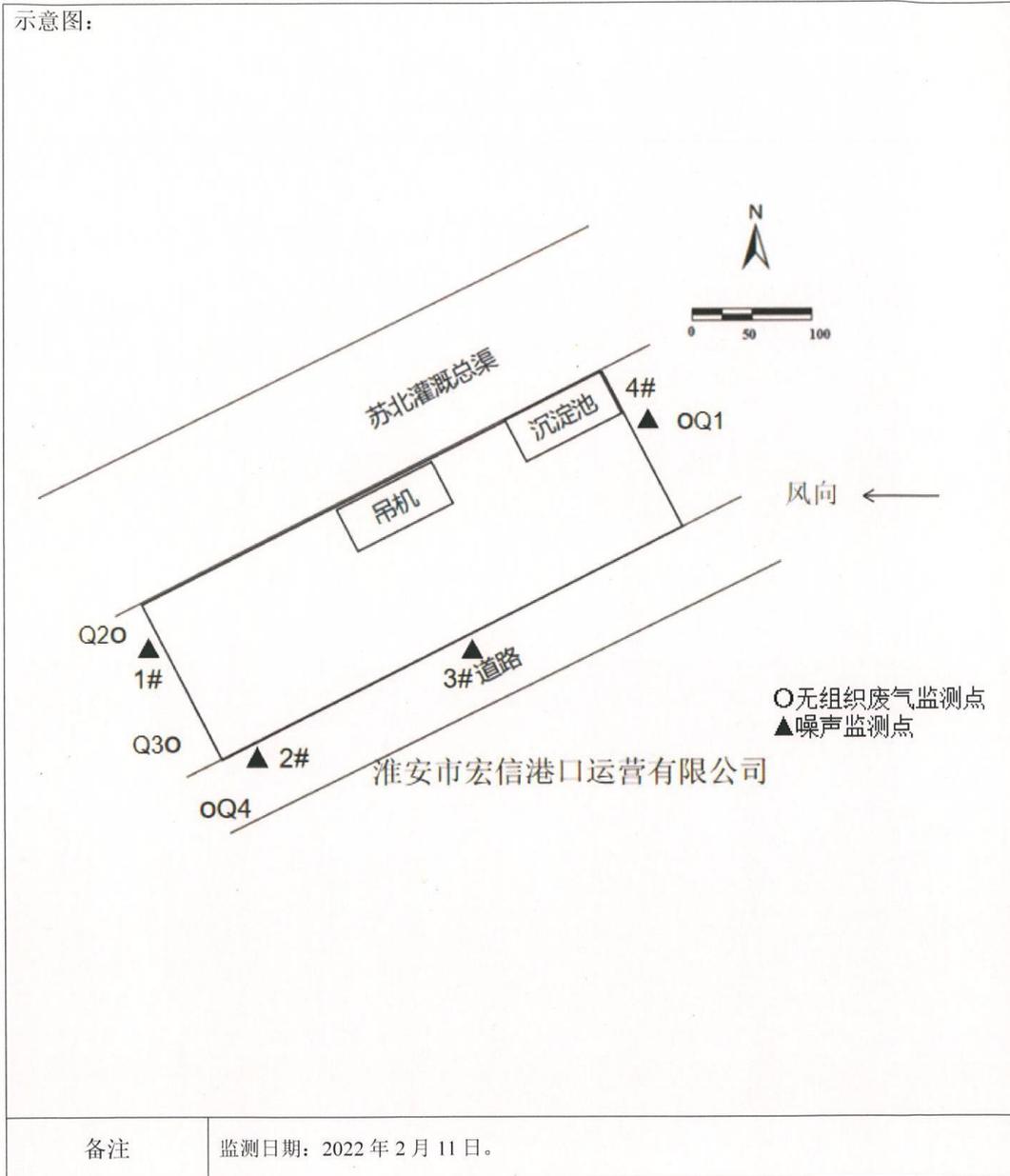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室	CHH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此处空白

报告结束页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翔宇检测(环)字第(0240)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底泥、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至运东闸之间右岸水济洞处
联系人	胡晨	联系电话	18360701944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宋繁、朱鹏
采样日期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6日	分析日期	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8日、 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底泥: pH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18.4°C~20.5°C		湿度: 46.2%~55.0%
备注	1.在本报告中带“*”检测项目表示本公司不具备此项目资质,由分包单位完成,分包单位资质信息及检测方法见检测依据表。 2.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浓度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结论	/		
编制 (宋文文):	宋文文		
一审 (陈 丽):	陈丽		
二审 (张 笑):	张笑		
签发 (宋桂花):	宋桂花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苏北灌溉总渠 上游 (企业范围内)	20220240 W001	9:41	浅黄、 无味、 无浮油	7.4	20	7	0.832	0.04	ND
	20220240 W002	13:03		7.6	19	8	0.885	0.04	ND
	20220240 W003	16:05		7.3	19	7	0.872	0.04	ND
平均值				7.3~7.6	19	7	0.863	0.04	ND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苏北灌溉总渠 下游 (企业范围内)	20220240 W004	10:38	浅黄、 无味、 无浮油	7.5	16	7	0.819	0.04	ND
	20220240 W005	13:38		7.5	17	8	0.765	0.04	ND
	20220240 W006	16:41		7.4	18	9	0.725	0.04	ND
平均值				7.4~7.5	17	8	0.770	0.04	ND
此处空白									
备注	监测日期：2022年3月5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底泥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		苏北灌溉总渠上游 (底泥) /20220240T001			
样品状态		黑灰	采样深度		河底 0-20cm
检测项目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52	铅	mg/kg	34
砷	mg/kg	9.5	汞	mg/kg	0.186
*镉	mg/kg	0.11	镍	mg/kg	36
*六价铬	mg/kg	ND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55
铜	mg/kg	30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		苏北灌溉总渠下游 (底泥) /20220240T002			
样品状态		黑灰	采样深度		河底 0-20cm
检测项目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60	铅	mg/kg	28
砷	mg/kg	8.9	汞	mg/kg	0.037
*镉	mg/kg	0.09	镍	mg/kg	44
*六价铬	mg/kg	ND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3
铜	mg/kg	32			
此处空白					
备注	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5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 年 3 月 5 日 12 时 6 分至 12 时 17 分			
环境条件	温度: 15.8°C 大气压: 102.4kPa 天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东厂界	57.3
2#	—	—	西厂界	56.1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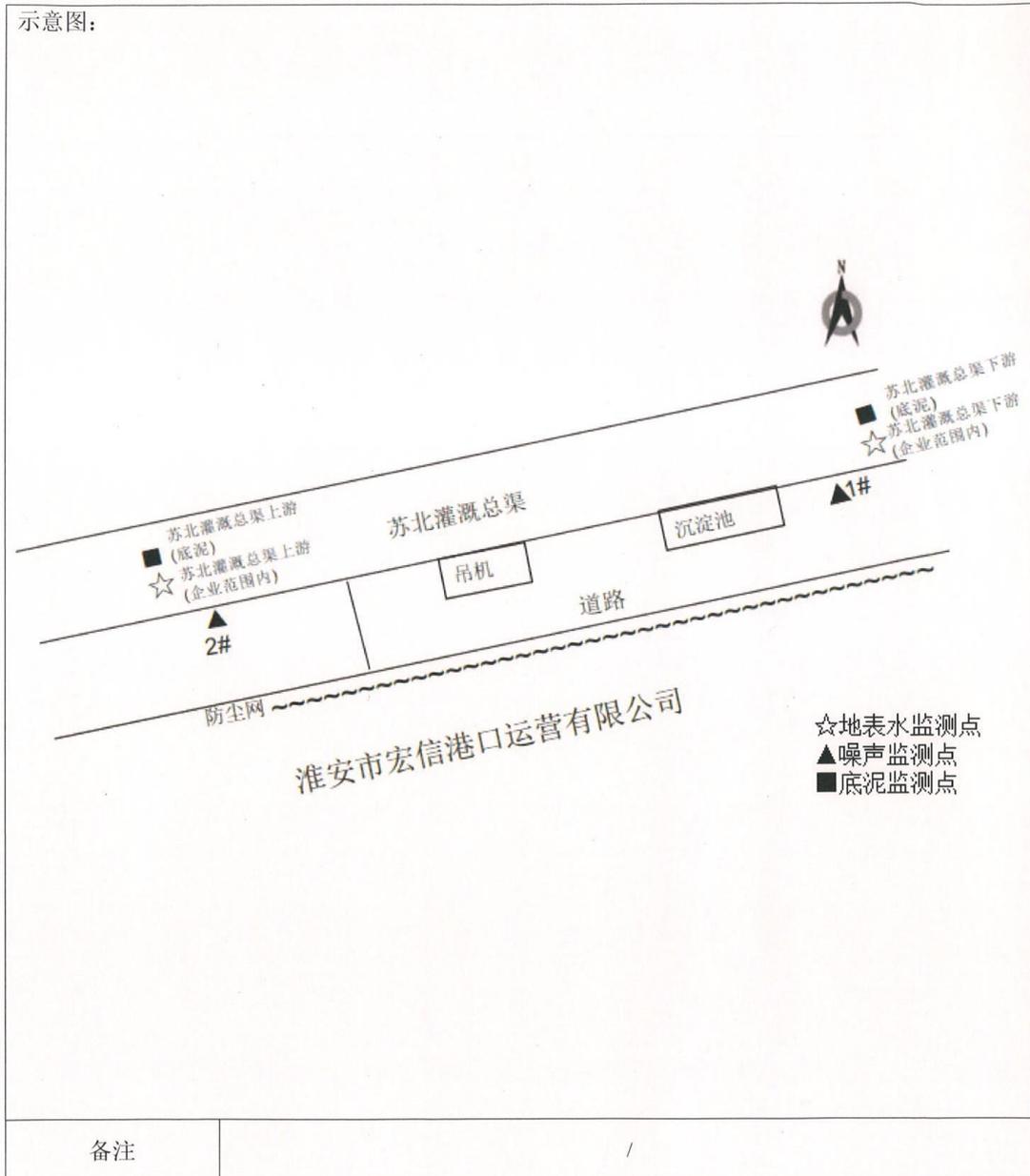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年3月6日10时28分至10时40分			
环境条件	温度: 12.7°C 大气压: 102.6kPa 天气: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东厂界	57.7
2#	—	—	西厂界	55.9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8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
底泥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此处空白			
备注	“*”表示项目由分包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 报告编号: GSC22031161, CMA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8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23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XY-SB-03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1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75-1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07-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17	数显酸度计	PHS-25C
XY-SB-04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Y-SB-035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XY-SB-0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AA
XY-SB-124	石墨电热板	DB-2EFS
此处空白		

报告结束页